

证券代码：835577

证券简称：庞森商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庞森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杭州庞森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

经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5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共 946,073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5.7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99,916.10 元，用于公司整租业务和品牌孵化。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新支行 20000035688300018878340 账户，并经由北京兴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58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7]6560 号《关于杭州庞森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7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9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17年9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9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7年9月30日，庞森商业连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

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新支行	20000035688300018878340	56,268,648.59	
	20000035664700018831201	698,130.21	
	20000035623700018753572	558.52	
合 计		56,967,337.32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 11 月第一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99,916.1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911,112.39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3,911,112.3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6,967,337.3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16.1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911,112.39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本 报 告 期 （ 2018.1.1 至 2018.6.30）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3,911,112.39
具体用途：	

品牌孵化	29,400,000.00
整租项目	14,511,112.39
其中：房租	3,660,000.00
工程款	10,851,112.39
（五）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878,533.61
（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6,967,337.32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已与主办券商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

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杭州庞森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